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编 江 伟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江 伟	肖建国			
撰稿人	江 伟	杨 剑	陈恩泽	许尚豪	
	沈 磊	谢 俊	崔蕴涛	贺季敏	
	庄诗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江伟,肖建国主编.—5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6910-8

I. ①民… II. ①江… ②肖…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659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编 江伟 肖建国

Minshi Susong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9 年 5 月第 5 版
印 张	21.5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1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被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以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还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就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中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





自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这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第五版修订说明

为了与本习题集配套的《民事诉讼法》（第八版）教材相适应，体现近年来相继出台的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反映最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考研的真题，作者对本书予以精心修订。

本书修订时对作者进行了一些调整。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庄诗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负责本书的修订，宋史超、秦先思、王利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参与了本书的修订。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以及修订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与编者联系，邮箱为：jianguoxiao@sina.com。

主编：肖建国

2018年9月

法律、法规、公约缩略语

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公约等名称

缩略语

●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农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	《涉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环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	《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5年）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年）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 《澳门基本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 《医疗事故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 《劳动争议条例》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 《交费办法》
- **立法解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陪审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 《鉴定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 《民诉解释》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 《行诉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3年） 《刑诉解释》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88年） 《民通意见》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 《审改规定》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 《经济审判规定》
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 《经济审判规定二》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 《民刑交叉规定》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劳动争议解释》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 《劳动争议解释二》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 《劳动争议解释三》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年） 《劳动争议解释四》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仲裁法解释》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14年） 《公证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 《案由规定》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年） 《衔接意见》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 《司法确认规定》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年） 《继承法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 《子女抚养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 《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精神赔偿解释》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人身赔偿解释》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 《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 《信息网络侵权规定》



-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工会法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4年修正） 《公司法规定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4年修正） 《公司法规定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4年修正） 《公司法规定三》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年） 《保险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年） 《保险法解释二》
-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 《诉讼时效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 《驰名商标解释》
-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 《区分所有权解释》
-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 《物业纠纷解释》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年） 《专利解答》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年） 《专利规定》
-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商标解释》
-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2014年） 《商标解释二》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著作权解释》
-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植物新品种解释》
- 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7年） 《植物新品种规定》
-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 《不正当竞争解释》
-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商品房买卖解释》
-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 《期货规定》
-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 《票据规定》
-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 《虚假陈述通知》
-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 《虚假陈述赔偿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资产管理规定》
-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 《企业改制规定》
-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 《财产刑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 《网络域名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 《网络著作权解释》
-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2006年） 《网络著作权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 《合同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 《合同法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2年） 《合同法解释三》
-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 《技术合同解释》
- 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 《科技纠纷规定》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 《名誉权解答》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 《名誉权解释》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 《建设工程解释》
-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 《食品药品规定》
-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99年） 《农业承包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 《农地承包解释》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 《农地承包调解仲裁解释》
-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年） 《存单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 《婚姻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 《婚姻法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 《婚姻法解释三》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 《担保法解释》
-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 《反垄断诉讼规定》
-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 《买卖合同解释》
-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年）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海诉法解释》
- 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1999年） 《高院初审管辖规定》
-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年） 《兵团管辖规定》
-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1990年） 《铁路管辖规定》
-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年） 《铁路管辖规定二》
-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 《军事法院管辖规定》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 《管辖异议规定》
-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2007年） 《审判公开意见》
-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2002年） 《查阅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 《公开审判规定》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 《回避规定》
-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 《回避规定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年） 《合议庭职责规定》
- 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0年） 《完善审委会意见》
-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 《巡回法庭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法院调解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 《调解协议审理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年） 《合议庭规定》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 《专利诉前禁令》
-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0年） 《商标保全解释》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年） 《商标诉前禁令》
- 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 《扣押运货规定》
-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2005年） 《证券冻结规定》
-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 《信用证规定》
-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 《保全赔偿解释》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 《证据规定》
-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 《举证时限通知》
-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4年） 《国家赔偿质证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年） 《委托鉴定规定》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年） 《专递送达规定》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年） 《收费办法》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年） 《收费办法二》
-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年） 《司法救助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2005年） 《法律援助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 《便民意见》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 《督促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3年） 《重审规定》
-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 《重审规定二》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 《再审立案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审判监督解释》
- 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 《再审审查意见》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 《检察监督规则》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8年） 《审限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 《执限规定》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 《破产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 《破产规定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 《破产规定二》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 《执行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执行解释》
- 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 《执行权配置意见》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 《缓执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 《查封规定》
-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年） 《网络查控存款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2014年） 《网络查控和信用惩戒意见》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 《拍卖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年） 《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 《冻结规定》
-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 《迟延履行利息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1993年） 《委托规定》
-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 《执行统管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年） 《房屋执行规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年） 《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 《委托执行规定二》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 《执行公开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2000年） 《金融机构协助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



- 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 《房地产执行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2014年） 《工商协助执行通知》
-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 《执行联动意见》
-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年） 《限制高消费规定》
-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 《制裁规避执行意见》
-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 《财产刑执行规定》
-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年） 《刑事裁判财产执行规定》
-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年） 《赔偿确认规定》
-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 《赔偿立案规定》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 《涉外管辖规定》
-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年） 《涉外送达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年） 《涉外法解释一》
-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年） 《涉港澳送达规定》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年） 《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年） 《内地与澳门送达取证安排》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2011年） 《两岸司法互助规定》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判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年） 《内地与澳门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年） 《涉台送达规定》
-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年） 《认可执行台湾地区判决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2009年） 《认可台湾地区判决补充规定》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 《判决承认规定》
- 国际公约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91年加入） 《海牙送达公约》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97年加入） 《海牙取证公约》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6年加入） 《纽约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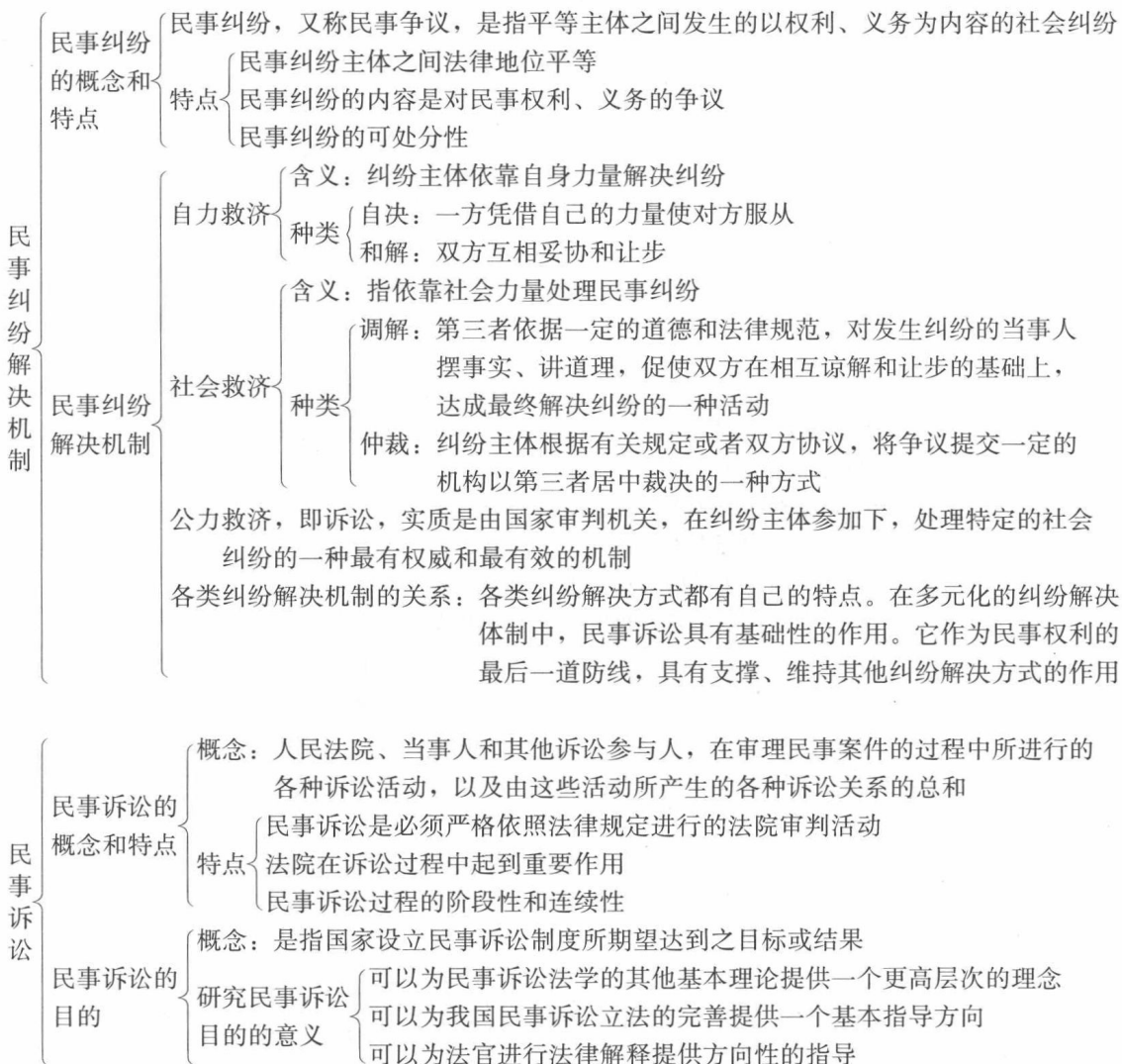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诉与诉权	(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四章 基本制度	(35)
第五章 受案范围	(45)
第六章 管 辖	(49)
第七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70)
第八章 多数人诉讼	(84)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97)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明	(110)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120)
第十二章 临时性救济	(129)
第十三章 诉讼保障制度	(138)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3)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	(171)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179)
第十七章 上诉审程序	(184)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199)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13)
第二十章 强制执行通则	(227)
第二十一章 强制执行措施	(255)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5)
第二十三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3)
综合测试题 (一)	(286)
综合测试题 (二)	(301)
综合测试题 (三)	(31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知识逻辑图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目的

学说

国外

- 私权保护说：代表学者萨维尼。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确保法官依照客观实体法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予以保护
- 维护私法秩序说：代表学者标罗。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从整体上维护国家私法秩序
- 纠纷解决说：代表学者兼子一。该说认为民事诉讼是在合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的，其目的在于纠纷的强制解决
- 程序保障说：以英美学者及日本学者井上治典为代表。该说认为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是为了确保当事人双方在程序过程中法律地位平等
- 权利保障说：代表学者竹下守夫。该说认为民事诉讼制度基于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是实体法的实质权，民事诉讼是实现实质权的救济手段
- 多元说：对于民事诉讼目的的认识，应当站在作为制度设置、运作者的国家和作为制度利用者的当事人的双重立场上进行

我国

- 多元说：民事诉讼目的应当具有多重性和层次性
- 纠纷解决说：以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
- 程序保障说：鉴于诉讼程序本身在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在经验和理念层次上表现出来的重要性，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是程序保障
- 利益保障说：民事诉讼目的应当是保障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

民事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

概念：民事制度和程序运作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形式

- 概念：是英美法系国家赖以解决民事纠纷的民事诉讼原则，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
- 成因：自由主义诉讼观认为，民事诉讼是涉及私人利益的纠纷，运作诉讼程序的主导权应当由当事人持有，法院在诉讼中是严格中立者，只就事实作出法律上的判断，而不能超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界限。另外，私法自治原则和市场经济是当事人主义形成的更深层次的原因

职权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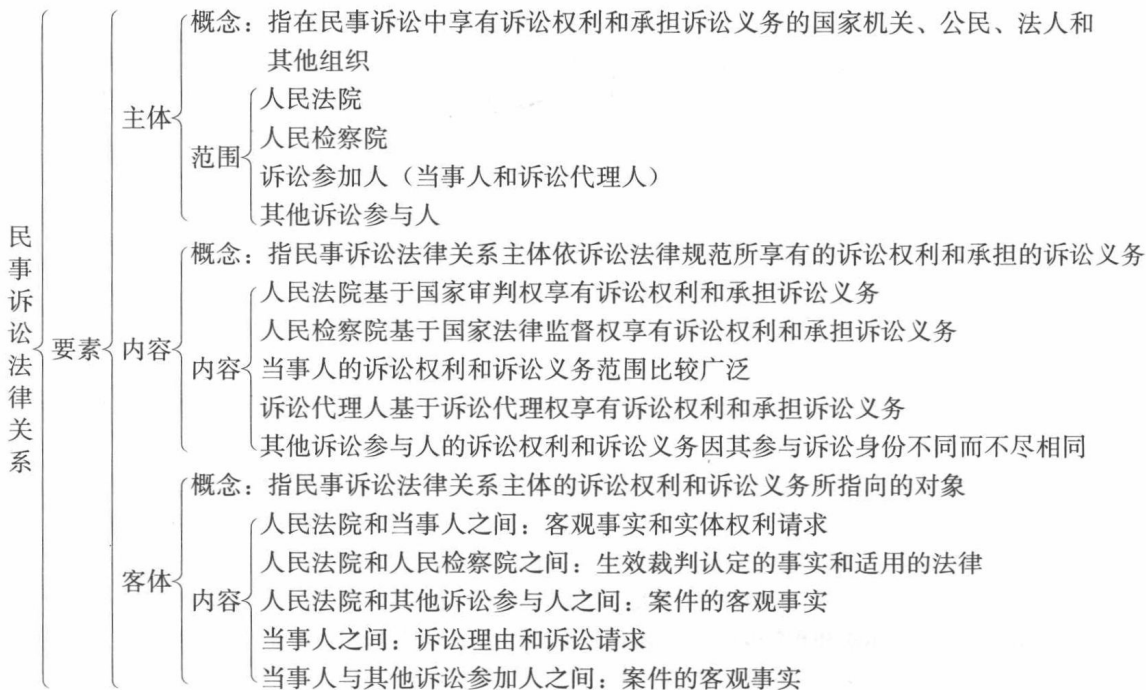
- 概念：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它可分为职权进行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两个方面的内容，具体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职能由法院担当和行使
- 成因：一是当事人主义支配下的诉讼程序造成审判迟延、程序复杂以及费用增加等后果。二是作为当事人主义基础的自由主义思想，随着 19 世纪末产业革命的兴起、城市化和大规模化纠纷的产生，为了迅速且经济地解决纠纷，各国开始强化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职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与当事人的作用分担

- 诉讼程序的启动、终结及审理对象的确定
- 有关审理的诉讼资料及证据收集
- 程序的进行



民 事 诉 讼 法	概念	狭义：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的法律	
		广义：又称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在我国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效力	对事效力：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的范围	
		对人效力：指民事诉讼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	
		空间效力：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	
		时间效力：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	
	与相邻法律 部门的关系	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密不可分，两者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程序法是法律的形式和内在生命的表现	
与刑事訴訟法的关系：两者都是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两者的区别在于，具体目的和任务不同，起诉的主体不同，某些基本原则不同，某些审判程序不同以及执行程序不同			
与破产法的关系：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所必须适用的诉讼程序。破产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体。民事诉讼法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适用于破产程序			
与其他民事程 序法的关系		与公证法的关系：公证法是民事程序法的一种。但两者调整对象不同，活动性质不同，以及具体程序不同	
		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人民调解具有民间自治性，属于非讼程序。人民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与仲裁法的关系：仲裁具有自治性，仲裁协议具有排除法院管辖的效力。仲裁中的某些程序需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如财产保全等	
民 事 诉 讼 法 律 关 系	特征	概念：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内容上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 体现了法院审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学说发展	国外学说发展	德国学者标罗提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强调法院的中立性。该说对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产生深刻影响
			德国学者戈尔德施密特的“诉讼法律状态说”提出，以对有利判决的期望和避免不利判决带来的负担这两种观念来代替诉讼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观念
		我国学说认为： 民事诉讼法律 关系的特点在于	法院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且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以当事人的诉权和法院的审判权为基础 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性质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民事纠纷
2. 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目的（考研）
4. 民事诉讼模式（考研）
5.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考研）
6.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8. 诉讼事件与诉讼行为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相冲突时，应当适用（ ）。
 - A. 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 C.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D. 如果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履行了批准和备案程序，那么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2. 中国球员李某在德国某俱乐部踢球，因合同与该俱乐部发生纠纷，该球员在德国提起民事诉讼，请问其是否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起诉？（ ）

- A. 应当
- B. 不应当
- C. 取决于德国法院的决定
- D. 取决于李某的选择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采取（ ）原则。

- A. 从旧兼从轻
- B. 从旧
- C. 从新
- D. 从旧兼从重

4. 下列哪种行为不属于诉讼活动？（ ）

- A. 调查取证
- B. 采取强制措施
- C. 起诉
- D.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5. 依据诉讼法理论，仲裁属于哪种纠纷处理机制？（ ）

- A. 公力救济
- B. 自力救济
- C. 社会救济
- D. 司法救助

6.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